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）的2023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创建一期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：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年渭南市节水器具推广及节水示范单元创建一期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：渭南市节水示范单元创建工程）标段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3-00319-01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西安景硕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景硕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